

标段编号：2409-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强院区保健楼加装电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

(一)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程亮	联系方式	0755-23143644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佳达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万元)，出资比例 60%； 庄少钜：出资额 750(万元)，出资比例 25%； 深圳智拓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0(万元)，出资比例 10%； 程亮：出资额 150(万元)，出资比例 5%。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65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1851.71（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0 2022 年：4918.00 2023 年：7660.84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0 2022 年：14.343353 2023 年：5.402752
相关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19.746105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4、提供投标单位相关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37974号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67A8T)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合计	0	0
	其中,自缴税款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无。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12001541036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3603号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67A8T)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6.11	0
2	教育费附加	2,027.61	0
3	增值税	135,318.08	0
4	地方教育附加	1,351.73	0
	合计	143,433.53	0
	其中,自缴税款	140,054.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3,433.5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802318318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52065号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67A8T)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9.21	0
2	企业所得税	-58,890.05	0
3	印花税	6,342.77	0
4	教育费附加	1,503.77	0
5	增值税	100,549.3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2.48	0
合计		54,027.52	0
其中,自缴税款		51,521.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8,575.76元,2023年112,603.2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8,890.05元(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圆零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4304800112368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8443/ssjg/view/zhssjg/#/nsxxgl/index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返回 首页 纳税信用管理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信息出具



评价结果

2021年

指标详情 共4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1	04020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不予评A	不予评A
2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予评A	不予评A
3	010501.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按次计算)	3分	1.8
4	100209.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不满一个评价年度	判M级	判M级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67A8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程亮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庄少钊
	身份证号	421081198309151987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618002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肖辉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8.2			
年度评价结果		M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40204	04020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不予评 A	
010105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不予评 A	
010501	010501.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按次计算)				
100209	100209.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不满一个评价年度			直接判 M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信息出具



指标详情 共1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1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予评A	不予评A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67A8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程亮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庄少钊	
	身份证号	421081198309151987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618002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肖辉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B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5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不予评 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
出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评价年度 2023

申请调整

评价信息出具



指标详情 共1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1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予评A	不予评A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67A8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程亮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庄少钊
	身份证号	421081198309151987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618002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肖辉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B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5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不予评 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

出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评价年度 2024

申请调整

温馨提示：当前指标为预评指标，暂无法直接调整，请您根据当前年度扣分指标信息，及时处理失信事项，越早处理，您的信用修复获得的分值越多。

指标详情 共1页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1	010105.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不足3年的	不予评A	不予评A

3、提供投标单位相关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程亮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58148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肖辉苹（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程亮（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庄少钜：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20%
魏润标：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5%
陈泽焕：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24%
徐佳煜：出资额102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后股东信息：陈泽焕：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徐佳煜：出资额1440（万元），出资比例48%
庄少钜：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智拓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60（万元），出资比例12%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肖辉苹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程亮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02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富东花园9栋B108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22517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徐佳煜（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赵利鹏（总经理）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佳煜：出资额1440（万元），出资比例48%
 陈泽焕：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庄少钜：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智拓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60（万元），出资比例12%

变更后股东信息：

庄少钜：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陈泽焕：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佳达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万元），出资比例48%
 深圳智拓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60（万元），出资比例1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47943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富东花园9栋B1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 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消防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铝合金门窗工程, 环保工程, 暖通工程;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材、五金的销售; 脚手架、钢管租赁; 工程造价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9日9:57:4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注册号:	44030021278043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法定代表人:	程亮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0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9日9:56: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程亮	1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庄少钊	7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智拓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佳达隆实业有限公司	18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9日9:58: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6761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法定代表人: 程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67A8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4672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亮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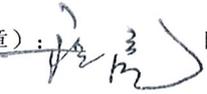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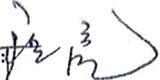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9日



(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福强院区保健楼加装电梯工程
合同名称	福强院区保健楼加装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09月30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年09月30日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福强院区保健楼加装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投标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p>

(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GL67A8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程亮，421081198309151987（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填写本表。

(五)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福强院区保健楼加装电梯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有限责任公司 。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二、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一级注册建造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肖刚升	440582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5216	土建
2	方晓东	445281198*****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2246	建筑工程
3	叶志捷	441523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518	建筑工程
4	黄丽福	362123196*****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293	建筑工程
5	黄丽福	362123196*****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293	市政公用工程
6	梁承宇	430407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4004	机电工程
7	张方方	410306197*****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8397	建筑工程
8	潘佩婷	440883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2824	建筑工程
9	阮义合	43052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901485	公路工程
10	阮义合	43052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901485	市政公用工程
11	李智先	432503196*****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469	机电工程
12	李智先	432503196*****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469	建筑工程
13	李智先	432503196*****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469	市政公用工程
14	刘永恒	44010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216	机电工程
15	刘永恒	44010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3216	建筑工程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1 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企业法定代表人	程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72区1号宿舍楼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彭耀莲	430223197*****6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7212	机电工程
17	彭耀莲	430223197*****6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7212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2 页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5日
- 2025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屈义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1320172019014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屈义合

个人签名: 屈义合

签名日期: 202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屈义合

社保电脑号：808887776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91218861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45	281.84			97.13	32.38			32.38		21.24		18.88	4.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ce12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8日
-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智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4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智先

个人签名:

李智先

签名日期:

202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月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3日
- 2025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永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32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永恒

个人签名: 刘永恒

签名日期: 2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证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恒

社保电脑号：638859298

身份证号码：44010419790223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57.14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141.62		151.04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af1167d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湘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63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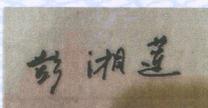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彭湘莲

签名日期: 202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湘莲

社保电脑号：812990496

身份证号码：4302231976110542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963.16	3858.16			1383.08	435.12			430.48						9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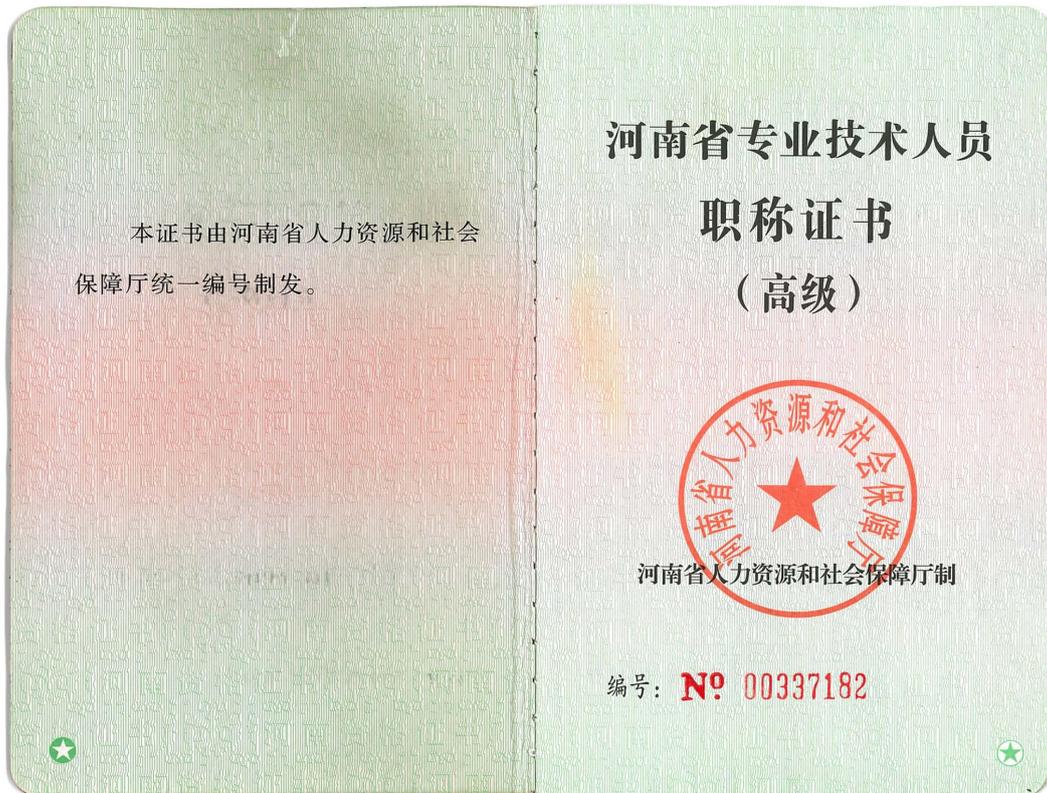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bbd6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中级以上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远

社保电脑号：812991672

身份证号码：41108219850806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963.16	3858.16			1383.08	435.12			430.48		266.26	285.56		9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a8af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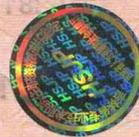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8720-520983118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刚旭**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10881198305245218**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50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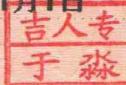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刚旭

社保电脑号：638212787

身份证号码：210881198305245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311.16 2914.16			1057.87 352.66			352.66			188.36		202.9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2fba585b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73011400000138

50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李智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690211155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智先

社保电脑号：809474040

身份证号码：4325031969021115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035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2887.96	7243.76			2353.98	659.02			626.82						21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2fba5ef4a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40358
 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0日



粤中取证字第 1819003009194 号

黄丽福 于 2017 年

1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8 年 01月 29 日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020920168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罗成志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0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暖通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成志

社保电脑号：813989517

身份证号码：15232619770216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219.52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ac3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姓 名: <u>张宇</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3年05月23日</u></p> <p>专业名称: <u>机械工程</u></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授予时间: <u>2019年9月1日</u></p> <p>授予部门: _____</p>
<p>(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身份证号码: <u>230203198305231010</u></p> <p>编 号: <u>B131920645</u></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宇

社保电脑号：813989579

身份证号码：23020319830523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219.52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2245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NO. 18307615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朱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303198211240313
ID No.

工作单位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焊接工艺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12-1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203203070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君

社保电脑号：813989671

身份证号码：21030319821124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219.52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231b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湘莲

身份证号：430223197611054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机电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7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机电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9003020838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湘莲

社保电脑号：812990496

身份证号码：4302231976110542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963.16	3858.16			1383.08	435.12			430.48						9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bbd6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王文超
证件号码	1307051991042218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4月
专业	自动控制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欣奕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561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粤中取证字第1400102235279 号



刘永恒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恒

社保电脑号：638859298

身份证号码：440104197902232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157.14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141.62		151.04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af1167d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3日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如超过5项取前5项）

序号	投标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备注
1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诊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466.26923	2023.02.23	2023.5.25	装修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无
2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83.880841	2022.07.15	2022.07.31	装修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无
3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项目	135.899122	2022.03.29	2022.04.29	装修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无
4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407.79908	2022.03.01	2022.04.20	装修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	无
5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1084.71598 2	2024.01.05	2024.05.18	装修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无

注：

1、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可优先提供承包范围与本工程相似的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同类工程业绩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4-04-01-79465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6.26923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志捷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3



查验码: 61163020582073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20230070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3日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为中标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乙方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进行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概况、地点及承包方式

地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内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二条：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大写：肆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叁角（小写：¥4662692.30 元），按

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后进行结算。

第三条：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装机时间）

第四条：工程结算

包工、包料，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需送第三方审核。工程量计算，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经甲、乙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最终工程总量，若工程总量超出合同清单范围，需事前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验收按使用科室要求如期完工后，经现场监理工程师、使用科室及有关人员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增加范围按审核价增加，预算外所增加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确认后送第三方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工程支付：货款由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932538.46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进度款支付：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后计价，发包人按审核后价款办理支付，结算审计前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停止支付，剩余款结算时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按合同要求结算总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待保修期满两年后付清。

第六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返工，因工程质量问题无条件返工，返工时间不增加工期，费用由承包商支付。

第七条：保修期

-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两年。
-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在接到采购人的保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向承包方提供建筑物结构及管线资料等。
- 2、向乙方提供设备设施的用水、用电。
- 3、有专人监督施工的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
- 4、接到乙方竣工通知后,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
- 2、施工现场按发包方指定位置堆放材料、搭设临时设施、不乱搭、乱放，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垃圾清运等工作。
- 3、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及业主方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动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九条：其他事项

安全施工，承包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2、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与诉讼，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裁决。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工程结算价款1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待甲方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

3、擅自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的，取消其承包商资格。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红荔路2004号

开户银行：

支行账号：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2月23日

乙方：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10

法人代表（签名）：肖辉苹

日期：2023年2月23日

附：廉洁服务承诺书

③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 深圳广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次改造范围涉及：1、室内原有墙体（墙面饰面）、地面、天花、电气管线、灯具开关、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拆除；2、墙面采用彩钢板、无机预涂板装饰，部分墙面采用墙砖装饰；3、地面采用胶地板及地砖铺贴；4、天花采用铝扣板装饰；5、实验台柜；6、结构加固工程；7、安装工程（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改造。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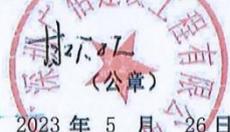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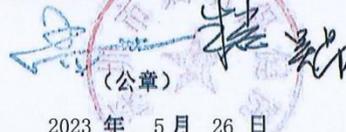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意见：



2023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3年5月26日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结算款申请报告

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咨询单位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R[js]-2024-117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审核金额：4645810.01。按照施工合同第五条工程款支付约定：“剩余款结算时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即：¥4506435.71元”。

计算式：456435.71-前期已支付3730349.56=776086.15

本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零捌拾陆元壹角伍分，小写：¥776086.15元，望领导批准为盼。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工程款支付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合同号：

施工单位预付款申请						
结算金额 A	前期累计完成工程金额 B	前期累计已付金额 C	本期完成工程金额 D	本期应扣金额 E	本期应付金额 F=B+D-C-E	本期累计支付比率 G=(C+D-E)/A
4645810.01	3730349.56	3730349.56	915460.45	139374.30	776086.15	97%
施工单位： <u>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项目经理： <u>叶志捷</u> 日期： <u>2024年8月15日</u>						
监理单位审核						
合同总价 A	前期累计完成工程金额 B	前期累计已付金额 C	本期完成工程金额 D	本期应扣金额 E	本期应付金额 F=B+D-C-E	本期累计支付比率 G=(C+D-E)/A
4645810.01	3730349.56	3730349.56	915460.45	139374.30	776086.15	97%
专业监理工程师： <u>陈锋</u> 日期： <u>2024年8月15日</u> 总监理工程师： <u>hmy</u> 日期： <u>2024年8月15日</u>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④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价	4662692.3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12 号深圳市 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内容

履约 评价 情况	分项 评价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品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力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配合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同类工程业绩 2: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筹建的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经
2022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公开开标后, 经定性评审和直接票决定标, 确定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小写): ¥838808.41 元

中标工期: 16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达
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光明
区高级中学。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 包 人：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2年7月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1.3、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造价预算书或图纸）

1.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5、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16日历天。

1.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838808.41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程晓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于仁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为李智先，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工程价款结算方法如下：

(1)、本工程发包范围以标底（即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预算书）为依据。标底所列的项目名称及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仅说明了主要工作内容，详细全面的施工内容应按照图纸，并以设计、施工规范中的严格要求者为准。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对于暂定价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价格确认工作，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价格对比预算造价中下浮后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计算补差，补差部分不再下浮。

(3)、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监督下使用于本工程。

(4)、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①、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不予计量。

- ②、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
- ③、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 ④、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⑤、如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图纸内容或清单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相应的工程款、规费、税金，不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发包人需要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增加或变更的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约定计价办法进行计量，但也不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

(5)、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本工程预算造价书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中标价与预算标底价的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并且综合单价的调整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①、仅对变更内容所涉及清单子项的计价进行调整，未涉及变更内容的清单子项计价不变。
- ②、材料价格采用变更发生时（以变更通知单发出日期为准）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若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考自变更工程发生时前一年之中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用就近的参考原则选择确定；对于仍没有的材料，其价格由监理方、建设方和承包方三方通过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为准。

6.2、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出工程结算申请，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待保修期满2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结清。

(2)、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凡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期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

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乙方工作成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4、甲方未办理装修的相关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光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第12条 附则

12.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二年。

12.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12.3、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5日

日期：2022年7月15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造价	856531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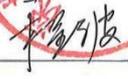
<p>建设项目验收内容：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修缮工程按照批准文件、合同的内容全部建成，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p>	<p>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合格</p>
--	---

<p>施工单位：  签字：李智光 (公章) 2022年8月3日</p>	<p>设计单位： 签字：易凯 (公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签字：易凯 (公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签字：李智光 郑俊波 关志辉 张敏 (公章) 2022年8月3日</p>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深圳市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三算（概、预、结算）审核表

项目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性质	结算审核		
送审造价	¥:856531.00 元		
审核造价	¥:834770.35 元	核减额	¥:21760.65 元
审定造价(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元叁角伍分		
审 核 说 明	<p>一、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p> <p>2、工程施工合同书、签证单。</p> <p>3、工程造价结算书。</p> <p>二、采用的定额、费用标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依据：</p> <p>1、套用定额：《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其他相关定额。</p> <p>2、取费文件及说明：计价费率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管理费、利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推荐费率。</p> <p>3、按合同约定：材料设备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6月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价。</p> <p>三、其他说明：</p> <p>1、已按合同约定下浮 11.68%。</p>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盖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④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9日 至2022年7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1)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码: D244567617)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码: D244567617)		
法定代表人及详细电话	肖辉苹	项目负责人及详细电话	李智先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信义领域研发中心8栋1102				
工程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	工程合同价	856531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7.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7.31	合同工期	16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15			实际工期	1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析内容			得分		
整体评价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 8月 3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中需评价法定表人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在多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同类工程业绩 3：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项目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项目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方：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项目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兰兹酒店。2、工程范围：本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为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范围包含：强电工程、空调改造、窗户工程、门改造工程、软包改造工程、手烤链、加装铁门、卫浴改造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3、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基本要求和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实施。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贰分（小写：1358991.22元）。本项目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并经区造价站最终复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结算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如材料费、拆卸费、安装费、施工费、返工费、维修费）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造价内。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 按双方规定总工期 30 天，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为准，如该工程甲方委托了第三方监理单位的，具体开工日期可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 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工程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达 8 小时，对按时完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4、不可抗力。

5、甲方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乙方对此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十天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因设计变更导致主体工程量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因此增加乙方施工成本的，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并经区造价站最终复核报告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但如甲方设计变更属于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非重大变更，并非导致主体工程量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并不导致乙方施工成本增加的，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方有权不

予进行办理工程变更手续，乙方应根据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甲方有权不做造价的调整或费用增加。

4、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5、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6、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施工过程中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以及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5、竣工后负责清理场地。

6、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本协议约定工程所应具备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且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工程。

8、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工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确保按时足额向其施工人员及其他劳动者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相关义务；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和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并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1、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1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乙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3、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

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4、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

15、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16、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向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申报，若所有须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7、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如有）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款项，已支付尚未发生的应向甲方退回，乙方还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还应补足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行业、广东省深圳市制定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且经乙方书面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再次不按时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但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维修责任。若在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其他事故，其返工费用和相关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则还应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且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误完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第七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作业，设备全部完成入场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30%。

2、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甲方根据结算审核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工程结算经区造价站复核后，工程款支付至复核报告金额的97%，剩余的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情形下，支付剩余的审核金额的3%工程款。

4、乙方需在甲方每期付款前10日提供与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放弃因此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5、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申办支付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6、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10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1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乙方联系解决。

2、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或设备质量而造成返修的，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3、如乙方接到保修通知起2小时不响应，24小时内无派人到现场维

修或没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有权聘用其它单位或个人予以维修，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约定的相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 500 元，如乙方逾期完工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5、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 5 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项工程的施工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乙方工期延误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和甲方因此更换施工队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所应具备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或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工程超出乙方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当依法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相关义务，确保按时足额向其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人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如有发现乙方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暂扣与乙方未付工资等费用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以确保工人工资及其他费用足额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取的，双方同意由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及解释效力优先顺序

- 1、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Y 沛

2022年3月29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弘宇

2022年3月29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兰兹酒店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工作内容	南山公安分局特殊隔离酒店应急改造，主要包含：强电工程、空调改造、窗户工程、门改造工程、软包改造工程、手烤链、加装铁门、卫浴改造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负责人签字：

王铁志

日期：2022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5日

同类工程业绩 4：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所递交的 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4077990.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零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捌角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李智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定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总包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已经签订《牧云左岸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

1.3 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2353m², 总建筑面积 141471 m², 地下面积 39824 m², 计容面积 101647 m², 容积率 2.4, 建筑密度 28%, 绿化率 35%, 总停车位 1048 个。二层地下室, 八栋塔楼, 一栋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详见附件《室内装修设计图》), 乙方必须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 并保证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材料管理等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 不得遗漏或甩项, 不得拒绝工程新增或变更的工作(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的除外)。

2.2 承包内容: 包人工费、包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材料费(除甲供“混凝土”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人工涨价风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期内的维修。

三、施工工期

3.1 总工期: 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详见附件)进行。

3.2 节点工期: 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 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及项目的进度要求。

3.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向甲方

提出造价请求，工期不顺延。

3.4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5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四、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含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结算时实物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调整；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项目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4.2 承包单价：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五、合同造价

5.1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34077990.8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零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捌角零分。

5.2 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费、包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材料费（除甲方供“混凝土”材料外）、管理费、利润、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5.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5 材料管理上，应严格控制甲方供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5.6 临时设施费用：

(1) 生活临建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临时设施面积收取“15元/平米/月”，生活临建费用由甲方在每月或每期应付乙方款项中给予扣除。

(2) 生活水电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临时设施

面积收取“12元/平米/月”，生活水电费用由甲方在每月或每期应付乙方款项中给予扣除。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6.1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施工完成，且以甲方主管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6.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6.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量变更或增减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的要求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七、付款方式

7.1 每月30日乙方向甲方申报当月已施工工程量，甲方予以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相应项目工程款后当/次月25日前，按审核确认的乙方已完工工程量对应款项的80%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进度款。

7.2 单位工程（本分包工程）完工后，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相应项目工程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90%。

7.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分包结算后，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相应项目工程款后，按审批的分包结算书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97%。

7.4 预留结算价总额的3%作为保修金，满2年保修期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无息）。

7.5 乙方当月30日前向甲方报送《月进度申请审批表》，如乙方每月不按时申报，甲方不予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八、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8.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8.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一切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按承包价款的 10%赔偿甲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并且还应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如有签证事件，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 10 天内向甲方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九、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

9.1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工程交接手续）。

9.2 乙方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一式 四 份（包含竣工图）。

9.3 本合同结算价=双方确认工程量×合同单价±设计变更签证±奖罚-应扣款。

9.4 乙方在完成合同施工内容且质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5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甲方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总负责人

10.1 总包单位委派 郭增锐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所有涉及经济的任何单据都必须由其签字并盖总承包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0.2 分包单位委派 李智先，职务 项目负责人，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负责人。

十一、技术、质量标准

11.1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发布的施工工艺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的工程质量规定和施工工艺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 合格 等级，并达到惠州市优质工程奖的质量评价标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订要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11ZJ401、PJ LG-2007。

11.2 每次验收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质检人员对施工进行预测评，如未能达到该等级标准且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等级要求为止，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甲方的材料、机械费及其间接费、罚款）

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达不到标准，乙方也应积极配合返工，并协助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

11.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进行施工，由甲方质检人员对施工的部位进行测评，如未能达到合格标准，则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直到乙方返工到合格后才能计算，且返工所用材料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4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 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费用甲方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11.5 试验与检验：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试件、试块的取样。

11.6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1.7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由施工班组长等规定的责任人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自检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验收，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的企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定，建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实施，保证施工安全，对自行施工安全和危害他人安全负全责。具体要求如下：

12.1、分包单位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达到惠州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的目标，若因分包单位原因影响总包评优结果，按合同总额的 0.5%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12.2、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无死亡、杜绝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率不得超过2%。为保证本工程生产过程安全进行，分包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与文明施工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在施工期内发生上述重大安全事故，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每次¥10万元；同时，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或总承包的处罚，亦全部由分包方承担。

12.3 乙方应加强自身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加强安全防护，监督所有施工现场的人员施工活动、现场设施（无论是由自身提供的还是甲方提供的）和施工过程，及时识别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2.4 施工现场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外，同时保护好现场，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甲方。本着“四不放过”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现场勘察、组织事故调查、事故分析。工伤事故定性后，由乙方参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属其他方责任的，乙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12.5 凡未经甲方登记并进行安全教育而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未购买工伤保险的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在施工期间配合甲方安全主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12.7 如甲方和项目部对施工形象要求，若统一配发安全防护用具或服装、工作卡等，乙方应承担其制作成本。

12.8 所有劳保用品由乙方提供；乙方退场时应清理各种甲方提供的设施和材料并交还甲方，若交还的用品数量与甲方提供的数量相比不足或损坏，则不足部分按用品的实际费用及损坏部分按总承包单位修复费用赔偿，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2.9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和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污水排放及废弃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等）、注意对施工过程中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处理和运输遗洒等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尽可能的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杜绝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

12.10、分包单位违反环境管理有关条例时，总承包单位将对分包单位处以政府职能部门罚款的 2 倍的违约金处罚。

12.11、在施工区域内，若分包单位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等影响总承包单位形象的事件，不论

任何原因，每起事件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处罚违约金¥ 10000元。并报公安机关处理，分包单位应全面配合。

12.12、对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佩戴其他防护用品、禁烟区吸烟、酒后上班等行为，将按国家及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12.13、要求分包单位必须做到：劳务工按规定体检，工人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且不得大于45周岁；按规定配发劳保用品：手套、口罩、耳塞、安全带等；废品回收，垃圾分类清扫；人员无刑事案件牵连，无酗酒，斗殴、嫖娼恶习，无事故后遗症，无思维障碍；平安卡持证率100%，特殊工种持证率100%，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及应急处理能力；作业面每班清理，材料按规定要求堆码；每天班前开班前安全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注意作业细节，除尘降噪，节约水电。防止食物中毒及加强防暑降温管理，加强宿舍的通风、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禁止疲劳作业；夜间施工应低角度定向照明，防止光污染。

12.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而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5 乙方要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做好环保方面的培训宣传，提高全体作业人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粉尘、废气、污水、危险废物、噪声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12.16 上述所有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甲方权责

13.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13.2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方案，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控制、记录、监督、检测和验收。

13.3 负责工程主控制线的测量放线及对乙方测量放线的复核，主控制线以外的测量放线由乙方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3.4 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会审图纸，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负责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对劳务工进行项目二级安全教育，并提出施工任务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13.5 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图纸 一 套。及时提供供应材料及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求。

13.6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3.7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其他施工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3.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3.9 甲方工商注册及企业信息：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70493X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8

(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6) 电话：0755-25741929

十四、乙方权责

14.1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14.2 乙方任何人不得将合同文本、图纸内容以及工程上的重要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工程上的质量安全事故、环保、工艺做法等，乙方有责任教育好自己的所有人员严禁泄露给第三方特别是新闻媒体等，否则将重罚直至按违约处理。

14.3 乙方应组建与工程相应的管理班子；乙方要对施工技术和施工图纸充分熟悉掌握，并对施工中因对图纸或技术规范不熟而产生的偏差负责，且无条件返工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材料及工期损失。

14.4 负责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负责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管理和工资分配，并负责劳务人员证件的验证、社会保险的缴交，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处理，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有关各项证件、手续和各种保险的办理工作。

14.5 如有深化设计要求的按建设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按图施工。

14.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技术交底的要求精心组织工作，所有分项工程进行样板制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工作；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质量

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所带来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的支付。

14.7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总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特种工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4.8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劳务工统一着装并配带工作牌；对自有材料设备机械有保管责任，配合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丢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市场价赔偿。

14.9 按甲方要求做好分项工程的自检、交接检工作，配合甲方办理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

14.10 做好工作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暂住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损失及各种罚款。

14.11 分包内容涉及样板引路的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等认可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分包内容涉及品牌要求的品牌需经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确认后施工。

14.12 交工前保护好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人员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自有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清洁，交工后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14.13 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4.14 如需送检或专业检测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4.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如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乙方承诺绝不拖欠乙方工人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人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到建设单位闹事，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4.16 自检、交接检资料必须在本分项工程验收前移交甲方专业工程师。

14.17 全面配合甲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进行的各项检查。

14.18 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安全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19 乙方负责所用材料装卸、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堆放、清理。由于塔吊吊装不到位及其它因素导致的施工材料二次或多次搬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14.20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下不可预见性因素，需要采用人工进行的二次作业：

a 机械故障；b 停水停电；c 不可抗拒的气候条件；d 设计变更及其他；e 施工工序或工艺要

求。

14.21 建设单位及甲方直接分包的其它施工项目，乙方应配合协作，预防工序错乱，保证与其承包工程紧密衔接。

14.22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

14.23 甲方的临电供配系统只提供二级配电箱。

14.24 所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保管、保养维护，退还时如有缺损，由乙方按市场价的 1.2 倍进行赔偿。

14.25 乙方人员要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有长流水、长明灯等等浪费行为甲方将根据情况罚款 200-500 元 / 次。

14.26 根据惠州市相关规定，乙方在进场前要办理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平安卡。

14.27 乙方必须绝对服从甲方指挥，如有不服从指挥的情况，视情节给予乙方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处罚。严禁打架斗殴，发现一次给予乙方 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处罚。

14.28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劳务人员登记成册，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建筑劳务工工资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并根据劳动用工合同的规定，按月、足额向建筑劳务工发放工资，同时按月将工资发放表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保存上述工资发放资料 2 年以上。

14.29 乙方自行提供材料的在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厂商）、产品送检报告（监理见证送检），供货单位必须向甲方方报备，付款记录需交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14.30 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临时设施及生活用水、用电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临时设施及生活用水、用电应节约，乙方按照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承包价格）向甲方另行交纳水电费；若甲方无此项管理要求，乙方临时设施及生活用水用电自行解决。

14.31 分包单位工商注册及企业信息：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67A8T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2710

(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102

(6) 电话：0755-23146144

十五、竣工验收及施工配合

15.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与建设单位、监理、等上级单位对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甲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5.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要求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乙方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5.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5.4 涉及专项验收的和资料移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或尾款时，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将乙方施工内容分解再分包；
- (2) 乙方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施工方案、工序、材料、进度施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影响到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应支付所遭受损失的2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总承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承包价款的20%赔偿给甲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乙方如果超过2次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的(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同时甲方有权利自行安排其它施工班组进场施工，所有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对由于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如果整顿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

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七、工程保修

17.1 保修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次日起计算。

17.2 保修期内如工程有任何质量缺陷问题，乙方须在接甲方通知（含电话、书面等）后4小时内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般整改在查看情况后12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应处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如整改较大时，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甲方或项目经理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发生紧急抢修情况的，乙方应在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否则，乙方应承担双倍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就该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由此导致乙方质保金额不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3日内予以补足）。

17.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建设单位和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17.4 违反以上约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另委派他人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

17.5 维修的质量：

(1) 乙方负责维修的工程项目，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代表验收签字；

(2) 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双倍承担（甲方有权就该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由此导致乙方质保金额不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3日内予以补足）；

(3)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7.6、分包单位维修责任人

(1) 工程移交总承包单位后，分包单位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分包单位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分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单位维保人员名单，并指定分包单位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分包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需向总承包单位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17.7、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先由分包单位维修处理，待明确责任后，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十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方能生效。担保方式：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 / % (人民币约： / 元；大写： /) 的金额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式为：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分包合同之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向总承包单位缴纳。乙方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将原属乙方的工程量安排给别的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单位工程（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二十、合同的终止

20.1 当甲方确认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 (1) 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 (2) 存在有贿赂总承包单位管理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的行为；
- (3) 乙方已失去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发生有乙方主要人员指使或参与的打架斗殴、围攻甲方管理人员的行为；
- (5) 存在拒不服从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的行为；
- (6) 拒不服从总体进度安排，造成其它的工序施工进度严重受阻的行为；
- (7)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0.2 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一切自有设备、材料等运出现场，如乙方未按时退场，甲方有权将乙方堆放在现场的施工机具、材料等作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拆卸、搬运及保管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乙方还须按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3 若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甲方将有权采取其它可行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可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还须按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其他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总承包单位执贰份，分包单位执贰份。

21.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日。

2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1802。

二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牧云左岸公馆室内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室内装修设计图》、《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
(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41391.75m ²	工程造价	432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9~31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9070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8238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毛仁喜、李智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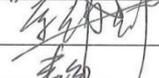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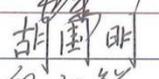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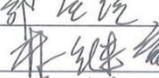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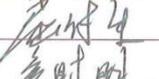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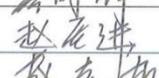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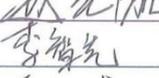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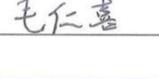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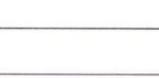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泽义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修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 勇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继毫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7	屈付生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鲁时明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9	赵克进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0	赵克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质检员		
11	李智先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毛仁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资料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胡国明</p> <p>注册号: 3700823-AY040</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4月2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 GD - E1 - 914 / 6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p> <p>姓名: 李勇</p> <p>注册号: 4406671-006</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div>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1.002 7/0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3566.10m ²	工程造价	32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006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09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毛仁喜、李智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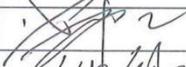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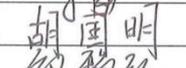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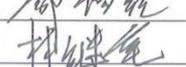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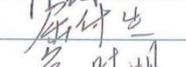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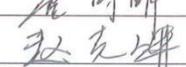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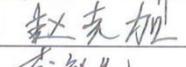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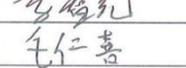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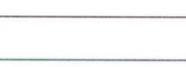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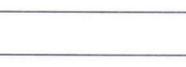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泽义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修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 勇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继毫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7	屈付生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鲁时明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9	赵克进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0	赵克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质检员		
11	李智先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毛仁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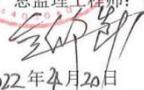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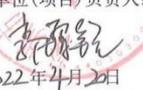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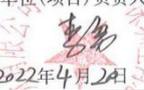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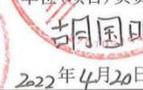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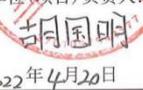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	---

本工程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资料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胡国明</p> <p>注册号: 3700823-AY040</p> <p>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div>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李勇</p> <p>注册号: 4406671-006</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div>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0日</p>



* GD - E1 - 914 / 6 *

同类工程业绩 5：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贰分（¥10,847,159.82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我司认可的深化图纸，并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 1、贵司须在两日历史天内签字并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否则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我司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
- 2、贵司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历史天内提供合同总价(不含暂定款)10%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3、如贵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贵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如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有权进一步追索。
(1)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虚假/伪造；(2)撤标；(3)要求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确定的事项；(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5)未能及时足额提供上述履约担保等。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贵司存档一份，签章后与回执一并返回我司一份。)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贵司《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认可并完全接受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函件等的约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我司即刻按照贵司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及相关履约工作。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 月 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BSBH.BSBH001-GC-2023-01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BSBH.BSBH001-GC-2023-01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合同编号：BSBH.BSBH001-GC-2023-011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5日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5 米住宅，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在 155.35m 结构标高处，三座塔楼间用钢结构连板连接。两层地下室，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首层局部设置商业。本工程主要分布于 1#塔楼的 7 层~18 层、-1 层、-2 层，包括办公公区的精装修和智能化工程。办公公区包含：办公首层大堂、办公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过道、办公卫生间、电梯轿厢、办公户外花园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和工程内容为依据。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办公公区装饰装修工程内容的收边、收口，孔洞封堵；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调试、验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保修等。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

(1) 办公大堂、办公地下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过道、办公卫生间、电梯轿厢内所有地面、墙面、顶棚（含吊顶及钢架转换层）、风口百叶、灯槽等的供应和安装工程，办公区户外花园的地面装饰工程；

(2) 办公大堂、办公地下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过道、办公卫生间、电梯轿厢内的开关插座、灯带、灯具、排气扇、强弱电管线的供应和安装工程；

- (3) 办公大堂、办公地下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过道、办公卫生间的给排水管道的供应和安装工程；
- (4) 办公卫生间及茶水间的洁具、五金件的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内马桶、面盆及龙头、置物架、厕纸盒、门吸、地漏、水槽及龙头、挂衣钩等；
- (5) 各办公空间入户门(含门锁)、卫生间门(含门锁)及玻璃隔断的供应和安装工程；
- (6) 办公公区、地下室车库(除住宅范围)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管线的供应和安装；
- (7) 总承包单位移交后的土建拆改、新建、凿洞、封堵等工作；
- (8) 与总承包单位、幕墙单位、铝合金门窗单位、电梯单位、燃气单位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留孔留洞收口收边塞缝及在装饰墙面安装挂画、户内管线标识等工作；
- (9) 按甲方要求做好精开荒保洁(包含室内幕墙窗、玻璃栏板及护窗栏杆),至少两次精开荒(交付评估前一次)；
- (10) 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一切措施,包括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 (11) 负责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送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上述内容未提及,而本工程必须完成的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第三条 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3.1 界面划分

3.1.1 与总承包单位：

① 土建专业：

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 ALC 墙板、砌筑、抹灰及天棚混凝土底面清理干净、防火门、百叶窗施工、明装消防栓门及缺陷处理,验收合格后移交乙方(场地移交前卫生间需做闭水试验)。乙方进场前,17 层公区及-1 层、1 层、3 层、4 层的 T1-XDT2 合用前室(含电梯轿厢)精装工程已施工完成。乙方与总承包单位的交界面收口由乙方负责,如:办公玻璃入户门套、门槛石与总承包单位作业面的交界面,暗装管井门、消防栓箱装饰门内侧墙面的收边收口。

消防电梯前室除地面铺装外,其余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乙方负责消防电梯前室地面铺装。乙方负责电梯门套周边墙面基层收边收口,电梯门套周边墙面面层油漆收口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女卫生间旁边水井房内的拖把池、龙头及配件,由乙方供应及安装,水井房内其

余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办公公区标准层过道油漆墙面基层为 ALC 墙板毛坯面，总承包单位墙面毛坯面符合规范设计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基层腻子找平层的工艺要求，油漆面层应符合精装技术标准。

② 给排水暖通专业：

总承包单位负责办公公区全部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管井内的新排风管（出管井300mm，含出管井的防火阀或防火调节阀）；生活给排水系统施工至用、排水点位。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管道走向及点位需经乙方确认，并应配合乙方调整安装位置和标高，按要求及时移交工作面给乙方。乙方需复核安装位置，并于合理时间内书面反馈予以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改。超出合理时间提出的部分需由乙方自行整改；

③ 强电专业：

总承包单位按施工图施工至电井内公区装饰照明箱进线开关上端（不含开关及箱体），乙方负责下端工程（含开关及箱体）；

总承包单位按施工图施工至电井内公区普通照明箱（含开关及箱体），乙方负责保障照明专用开关下端工程（不含开关及箱体）；

总承包单位负责应急照明系统的施工。

④ 弱电专业：

总承包单位负责本次工程范围内所有户内弱电箱体、线槽桥架，主体结构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墙体套管、底盒的预埋安装；配合机电设备传感器、智能仪表等的安装；配合本工程智能化控制的接口对接、整合调试；提供电源至智能化机房或弱电井内专用电箱及用电设备。其余由乙方负责，含因图纸深化、产品选型而新增或拆改的底盒、线管、桥架、线槽的供货及安装。

⑤ 其他：

总承包单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乙方负责接驳，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操作架、吊篮、吊车等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乙方需要使用工地现有的施工电梯、塔吊、脚手架等工具，则乙方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乙方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原则上乙方须每天将其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并外运至合法的垃圾消纳点，任何垃圾不得在楼内过夜。

塔吊、施工电梯暂定拆除时间：

1#塔吊：2024年02月底；2#塔吊：2023年12月底。

1#施工电梯：2024年02月底；2#、3#施工电梯：2023年12月底。

3.1.2 与空调单位施工界面：

① 通风系统：空调单位负责办公楼层（设置空调的楼层）的新排风系统，含卫生间排气设备，内容为：楼层分支风管或预留管后全部图纸内容，含砌体墙、条板墙的墙上开孔，条板墙开孔需切割或用小钻周边钻孔，以避免墙体开裂；

② 空调系统：包括空调设备、冷凝排水系统及冷媒管系统。公区含电梯厅、通道及卫生间空调设备、风管系统（不含风口）、冷媒系统、冷凝排水系统及保温等全部按图施工到位；

③ 空调电系统：空调系统自身的控制系统由空调单位负责，并在控制主机预留 BA 接口，供乙方接驳纳入统一管理平台；空调单位负责将乙方预留空调及通风设备接线接入设备中；控制系统线路（含现场线控器及接线）由空调单位负责供货及安装。

④ 封堵、回填及修补工作：空调单位自行负责套管内壁与管道之间的缝隙，空调单位自己开孔的封堵全部由空调单位自行负责；乙方自己开孔的封堵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总承包单位按总体施工进度，对孔洞和壁坑（包括预埋线盒之间的空隙）进行回填、修补及抹面。

3.1.3 与泛光照明单位施工界面：

泛光单位自身的控制系统由泛光单位负责，并在主机预留 BA 接口，供乙方接驳纳入统一管理平台。

3.1.4 与幕墙单位施工界面：

乙方负责室内地面、墙面及天花与幕墙收口处的填缝、密封胶；幕墙本身的填缝、密封胶由幕墙分包单位施工。幕墙单位就节点处理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必须在施工中无条件配合。

3.1.5 与电梯单位施工界面：

乙方负责电梯门套及轿厢内的装修工作，外呼面板、到站灯的开孔、收边及收口等。

3.1.6 与电梯单位施工界面：

乙方配合标识标牌单位的施工工作。

3.2 乙方需配合的工作

3.2.1 本项目工地安全文明接受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总体进展，制定深

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出图计划，报监理、总承包单位与甲方进行确认。

3.2.2 乙方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设计会议，与建筑设计单位完成设计配合工作。乙方最终出图要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且需经甲方、监理、建筑设计单位、供电单位等的审批。

3.2.3 乙方需配合本项目所有其他分包工程，与本工程相关部位的开孔、预留管线、封堵等工作，若乙方的施工影响别的工序工作，需主动与相关工种/分包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复核及检查，并配合在其之前进行施工。

3.2.4 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中综合单价固定，措施项目费用固定。

4.1.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贰分(¥ 10,847,159.82)，其中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柒元零伍分(¥ 895,637.05)，签订合同时适用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金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 9,951,522.77)，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伍分(¥ 124,504.65)。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税金，在不含税造价汇总后单列)，即：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对应分部、分项、措施清单的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含环境保护税等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税率、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增值税价格=已开票含增值税价格+未开票含增值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增值税税金。

4.1.2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第二册《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1.3 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

4.1.4 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和办公条件，办公和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总包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施工电梯及塔吊供乙方使用，在不影响总体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提供现有的脚手架供乙方使用，其他操作架、吊篮及其他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4.2 承包方式：

4.2.1 固定单价，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税金，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金部分金额则随增值税法定税率变化按合同约定调整。

4.2.2 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甲方及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本工程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5 月 18 日；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85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土建施工进度、幕墙分包单位施工进度、电梯、空调、电气设备通电调试、消防调试及发电机调试等。

5.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高温、暴雨雪、台风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采用月进度付款方式。

6.2 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书面申报当月进度款，进度款按甲方、监理审核确认的当月完成合格产值的 75% 进行支付，甲方在审核后于次月 25 日前完成支付。

6.3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合格产值的 90%。

6.4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正式移交本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6.5 结算总价的 3 % 作为保修金，待两年质保期满，且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6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合法合规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合同价款支付至 97%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因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原因引起税务问题的，导致甲方税前不能列支及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办理有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的手续。如因乙方拒不配合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相关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6.7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每期款项前, 有权先行扣减乙方于当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乙方垫付的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和其它费用。

6.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67A8T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2710

甲方在上述账号转账即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的, 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7.1 设计变更

7.1.1 甲方变更设计, 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天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指令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 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 如出现新单价, 乙方于7天内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 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 取得《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7.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设备的代换, 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后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 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 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 办理相关手续, 经甲方确认的, 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7.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 经甲方现场确认, 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 经甲方确认后, 可以调整工期。

7.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 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 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 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 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7.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 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 经甲方签发的《设计变更/

工程指令完工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经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涉及设计变更的所有文件，均须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7.2 现场签证

7.2.1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2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对逾期提交但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可确认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签证金额的1%，直至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7.2.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按照第七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7.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涉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须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7.3 工程指令

7.3.1 乙方接收甲方的工程指令，指令一经甲方发出，即视为乙方即时收到，对同一事项前后指令不一致的，以最新指令为准。工程指令所附设计图纸仅供乙方作施工准备，实际施工以甲方下发的蓝图为准。双方确认电子工程指令与签章的纸质工程指令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收到工程指令后应及时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作为后续办理签证和结算等事项的依据，工程指令单生效时间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7.3.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因合同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引起的新增单价未确定）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合同外零星工程、甲方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否则按第十七条违约责任处理。

7.4 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7.4.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

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7.4.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7.4.3 若上述二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准。

7.4.4 若乙方提出主材（设备）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措施费。

第八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8.1 乙供材料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

8.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与本合同规定的一致，符合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

8.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8.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若甲方和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8.7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招标图纸物料表中的品牌/型号/图片仅供选样参考。

第九条 履约保函

9.1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_10_日内提交/支付，未提交/支付的，不予支付进度款。银行保函/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乙方如提供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个日历天内有效；乙方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个日历天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9.2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9.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支付保证金为止或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 履约保函过期的，乙方应当重新全额提交；被提取的，应当补足。乙方未重新提交的，工程款足以扣除相应金额的，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工程正式移交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0.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计价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10.4 结算总价的组成：

竣工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清单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签证结算价+奖罚±其它+增值税税金。

10.5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送审价高出结算审定价 5%，乙方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诚信罚金=[乙方结算送审价-（结算审定价*105%）]×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10.6 若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对结算审核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对该审核结果进行复审，该复审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为结算审定价。如乙方结算送审价高出结算审定价 5%，乙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罚金外，还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若在 5%以内，则咨询费用按甲、乙双方各自送审价相较结算审定价的偏差数额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10.7 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绝接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1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及智能化的设计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3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并符合广东省深圳市和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若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11.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部位隐蔽验收应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验收。

11.5 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验收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1.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项目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逾期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

11.9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人员传授与本工程相关的日常维护、保养等知识，直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人员会基本操作。

11.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11.11 在工程验收过程或有关部门后续检查中，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需增补或整改的情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所涉及到其他专业的工程（如吊顶）拆除和重新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地现场管理

12.1 安全管理

12.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12.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
- 12.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 12.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12.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 12.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2.2 施工现场管理
- 12.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 12.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 12.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 12.2.4 如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 12.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 12.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便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 12.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12.2.8 乙方进场前应熟悉本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的，本合同未约定

相应处罚措施的，按照本项目施工管理制度执行。

12.2.9 本项目如因周边交通道路受限，乙方的各项材料到达现场时需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妥善疏导交通，施工现场由甲方指定区域作为材料堆场，每一批材料到场后，乙方应尽快将其转运至所需位置，不得停留过长时间，相关费用需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2.2.10 乙方进场前对本项目场地条件应做详细踏勘，本工程如因场地限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机械、材料等的转运情况，甲方不会因此部分的原因给予乙方任何工期及费用补偿。

12.2.11 乙方进场后，若甲方分批向本工程乙方移交工作面，乙方应考虑到场地不能一次性移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将此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2.2.12 乙方进场后，须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图纸深化、定位、收口、修复等相关工作)、配合及合理安排交叉施工作业，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方案，以防物料、设备或已完成的工程免受恶劣天气、人为破坏，并在交付时拆除、清理前述的临时工程，相关费用已含于措施项目清单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3.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及设备。
②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4.1 甲方权利义务

1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陈志豪

14.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4.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4.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4.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4.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14.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14.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4.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4.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4.2 乙方权利义务

14.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黄丽福，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政府的要求。

14.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4.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2.4 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14.2.5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14.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安装电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与本项目总包单位协商水电收费事宜。

14.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4.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影像资料及书面验收记录)，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移交给甲方，相关费用已含于措施项目清单中。

14.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4.2.1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4.2.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12 配合甲方、做好政府部门验收工作，不得以不在合同内为由推诿。

14.2.13 在甲方提供确认版设计图纸后，办理工程施工进场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

14.2.14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咨询、培训服务及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

14.2.15 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政府部门报审(如有)、报验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

14.2.1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4.2.17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14.2.18 承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14.2.19 乙方须将劳动合同及劳务人员名单向甲方提交备案，并落实民工实名制动态管理机制。

14.2.20 乙方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需)，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生乙

方工人向劳动行政监察部门投诉上访的，乙方应负责 3 天内销案，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罚款 10000.00 元。

14.2.21 配合总承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或分包备案合同，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14.2.22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可采用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5.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5.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5.4 未经甲方同意且支付对价，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6.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 16.1 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迟延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7.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7.4 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7.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材料计划或者未按时执行上报的施工、材料计划的，未按规范、工艺标准、地方规定等施工的，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总包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及防疫管理政策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继续执行的义务。

17.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7.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00 元/次。

17.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整改该工程，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付的工程款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7.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7.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7.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17.13 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项目现场等处围攻、静坐、跳楼等情形发生，妨碍甲方正常办公或项目正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采取封堵、停电或占领或围攻办公室或施工现场等非法手段，乙方未及时劝阻或解决，甲方无法正常办公或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闹事人员达十人以上的群体事件，采取阻碍办公或施工非法手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7.14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50% 的违约金。

17.1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1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17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交接手续。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7.18 因乙方违法分包、拖欠工资或与第三方的纠纷等导致甲方被起诉的，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侵权等责任而提起诉讼的，甲方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或垫付了款项的，另行按相应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19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向乙方追偿。

17.20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预售、开业、房产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若不交接场地，乙方应支付甲方 50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7.21 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及整改、修理、重作、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8.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8.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9.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9.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9.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9.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19.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9.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至合同中签署页填写的联系地址。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以孰早为准）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双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下同）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当事人地址送达确认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一切法

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上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效果。

20.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20.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20.5 下列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本合同意义解释之优先次序:

- A. 本合同签署后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多个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最新的优先);
- B. 本合同条款;
- C. 技术要求;
- D. 设计变更、材料样板、设计图纸;
- E.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F.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 G. 工程量清单;
- H.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0.6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疫情”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疫情”而做任何调整。

合同附件：

附件一：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二：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及料封样清单

附件三：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图纸清单

附件四：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做法要求

附件五：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管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技术标准及检查附表》（另附）

附件六：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措施项目费用要求

附件七：招投标阶段双方来往文件

附件八：乙方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十：《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协议书》

附件十一：《廉洁协议》《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十二：《伴山伴海广场项目办公区装饰装修工程清单报价书》（另附）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签署页)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
大厦 5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四、企业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获奖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企业获奖。
2. 获奖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获奖单位需为投标人。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表格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五、体系认证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可优先提供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等

序号	体系认证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取得时间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GB/T50430-2017	2023.12.18	无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3.12.18	无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3.12.18	无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GB/T 27922-2011	2024.09.10	无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2048R0S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 22 楼 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证书查询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1171R0S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 22 楼 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67A8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1012R0S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 22 楼 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L67A8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HUAYANG CERTIFICATION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4024SC0047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67A8T

兹证明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 1 号宿舍楼 301

服务认证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的售后服务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2027 年 09 月 09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经粘贴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六、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优秀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024.07.15
2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2022.08.31

备注：

1. 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 履约评价时间以履约评价表或满意度调查表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3.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表格所列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企业履约评价 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检验科门急诊实验室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价	4662692.3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12 号深圳市 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内容

履约 评价 情况	分项 评价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品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力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配合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企业履约评价 2：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9日 至2022年7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1)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码: D244567617)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码: D244567617)		
法定代表人及详细电话	肖辉苹	项目负责人及详细电话	李智先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信义领域研发中心8栋1102				
工程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高级中学徽因楼学生宿舍	工程合同价	856531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7.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7.31	合同工期	16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15			实际工期	1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析内容			得分		
整体评价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 8月 3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中需评价法定表人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在多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七、其他情况

优先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类先进企业或先进企业称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智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06200805469	建筑工程	无	0	无
技术负责人	黄丽福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1819003009194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无	0	无
质量负责人	张镇标	助理工程师	装饰装修质量员	初级	0442410700021000012	装饰装修	无	0	无
安全负责人	赵利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C3(2021)0152209	建筑装饰施工	无	0	无
安全员	庄少钊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C3(2021)0152288	建筑工程	无	0	无
劳资专管员	林友明	无	劳务员证	初级	2201140000224794	建筑工程	无	0	无
施工员	马汉坤	无	装饰装修施工员证	初级	0441810294418001101	装饰装修	无	0	无
资料员	李静美	无	资料员证	初级	0442311400007000271	建筑工程	无	0	无
材料员	黄镇坤	无	材料员证	初级	044171119441700702	建筑工程	无	0	无

					5				
标准员	林建新	无	标准员证	初级	044241 150002 100000 4	建筑工程	无	0	无
机械员	潘佩婷	助理工 程师	机械员证	初级	240111 000046 6395	建筑工程	无	0	无
造价工 程师	肖桐升	无	一级注册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 224400 015216	土木建 筑工程	深圳市恒晟建 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镇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012042434
手机号码	134100196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410700021000012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利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902251611
手机号码	1348098330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52209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庄少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6180021
手机号码	1351069023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52288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友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1197412091010
手机号码	18024499749	证件号		2201140000224794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李智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3日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智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4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智先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31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19806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75440609
File No. :

姓名: 李智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专业类别考试 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人事考试中心印制

姓名: 李智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6902111558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考试年度: 2006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年04月16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9806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06440134064418764
 编号: 07006711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专业类别考试
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印制

姓名: 李智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6902111558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
考试年度: 2009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9806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管理号: 09794311100072116
编号: 09003567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8121

姓名:李智先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2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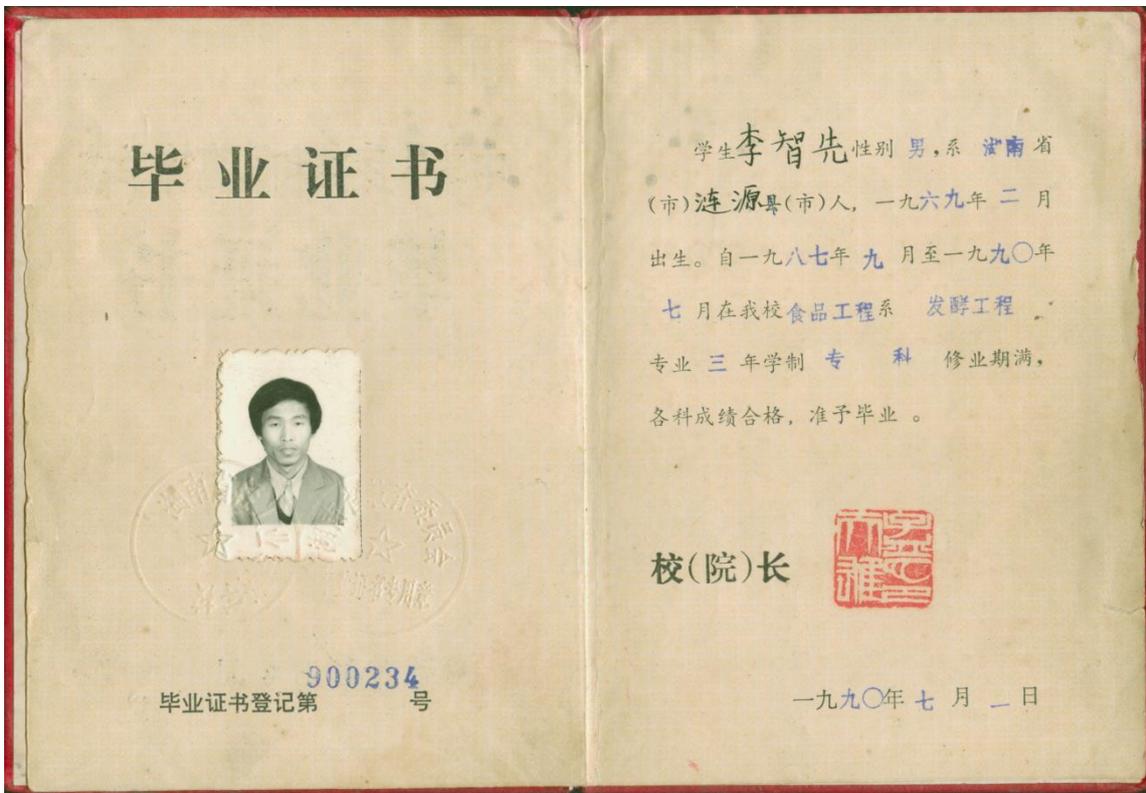
职称证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智先 社保电脑号：809474040 身份证号码：4325031969021115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035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2887.96	7243.76			2353.98	659.02			626.82					21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2fba5ef4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黄丽福)

职称证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丽福

社保电脑号：801883343

身份证号码：36212319690806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284.76	4613.36			1616.44	486.96			477.68		319.22		351.64		12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2fba5ce5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0日
证明专用章

(3) 质量负责人 (张镇标)

质量员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镇标 社保电脑号: 629793395 身份证号号码: 4416211990120424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03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440358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3200.0	448.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3200.0	448.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3200.0	448.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4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5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6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7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8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9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2360	16.52	7.08
合计			6442.36	3560.56			4498.13	1688.44			399.28		282.48		283.04		82.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22b13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4年9月23日

(4) 安全负责人 (赵利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52209

姓 名:	赵利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	2021年12月23日	至 2024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利鹏
身份证号：4403061989022516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利鹏

社保电脑号：50051353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902251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0358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4035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4035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4035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4035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24.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2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3	3044035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4	3044035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5	3044035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6	3044035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7	3044035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7.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7.72
合计			10791.36	5638.88			8022.49	2852.32			509.66		431.66		442.08		14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af122d5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 (庄少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52288

姓 名: 庄少钗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1年12月24日 至 2024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身份证



学历证



No.01- 13038719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少帆 社保电脑号：6271803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618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23d8f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 (林友明)

劳务员证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友明 社保电话号：807917497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41209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3af1155dd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施工员 (马汉坤)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1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马汉坤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52104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汉坤 社保电脑号: 646513217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5210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03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3044035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44035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3195.96	7419.76			2800.44	958.15			636.72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b77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4年9月23日

(8) 资料员 (李静美)

资料员证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静美

社保电脑号：648396316

身份证号：441827199407207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632.76	3669.36			1383.06	461.07			418.68		250.68		269.04		8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2fba5ee7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材料员 (黄镇坤)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7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镇坤

身份证号: 44052419681224045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镇坤 社保电脑号: 627304325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8122404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03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258.36	6312.56			2393.74	818.71			574.44				500.32	1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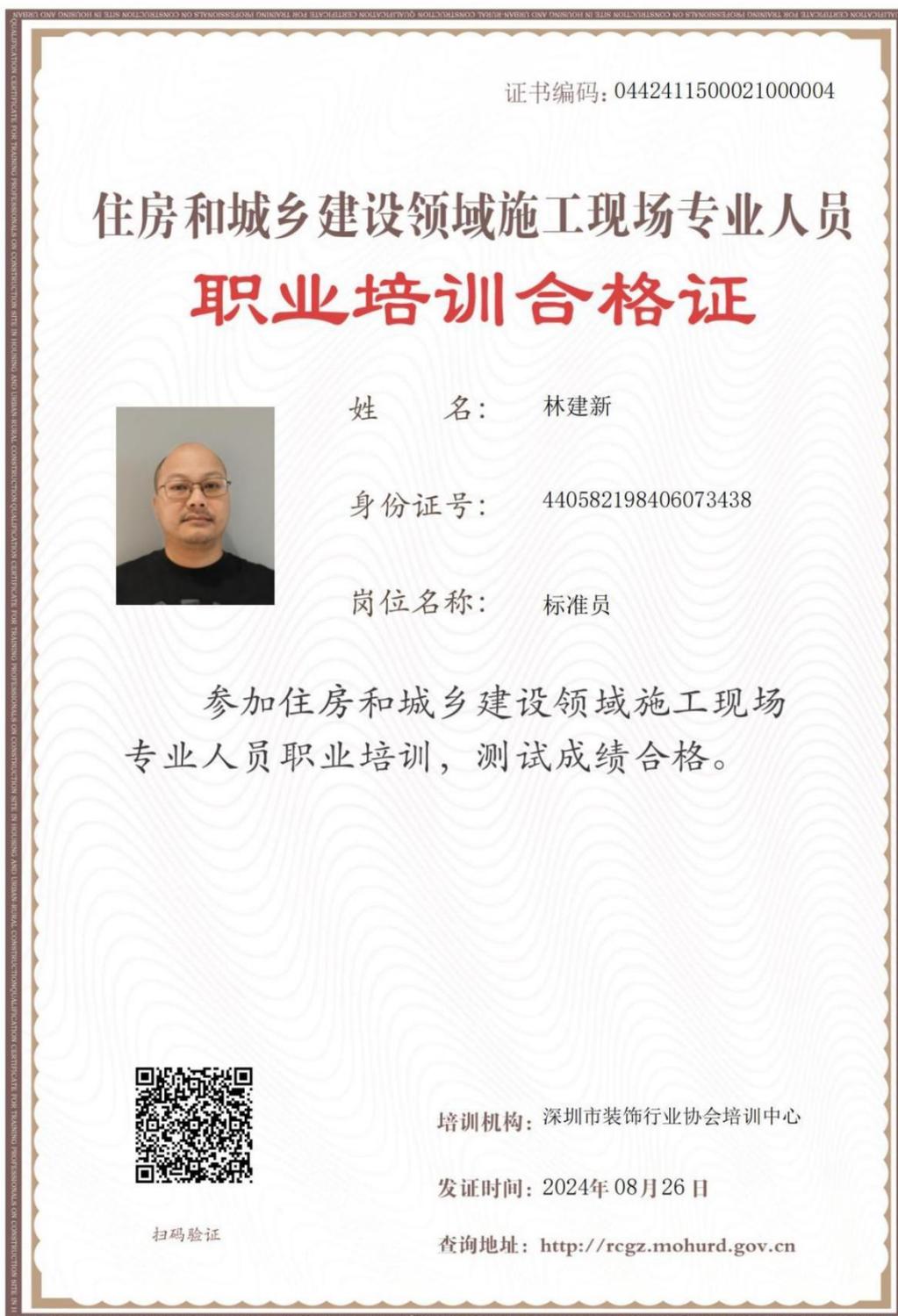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2fba5eae3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标准员 (林建新)

标准员证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新 社保电脑号：636226390 身份证号：440582198406073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157.2		69.92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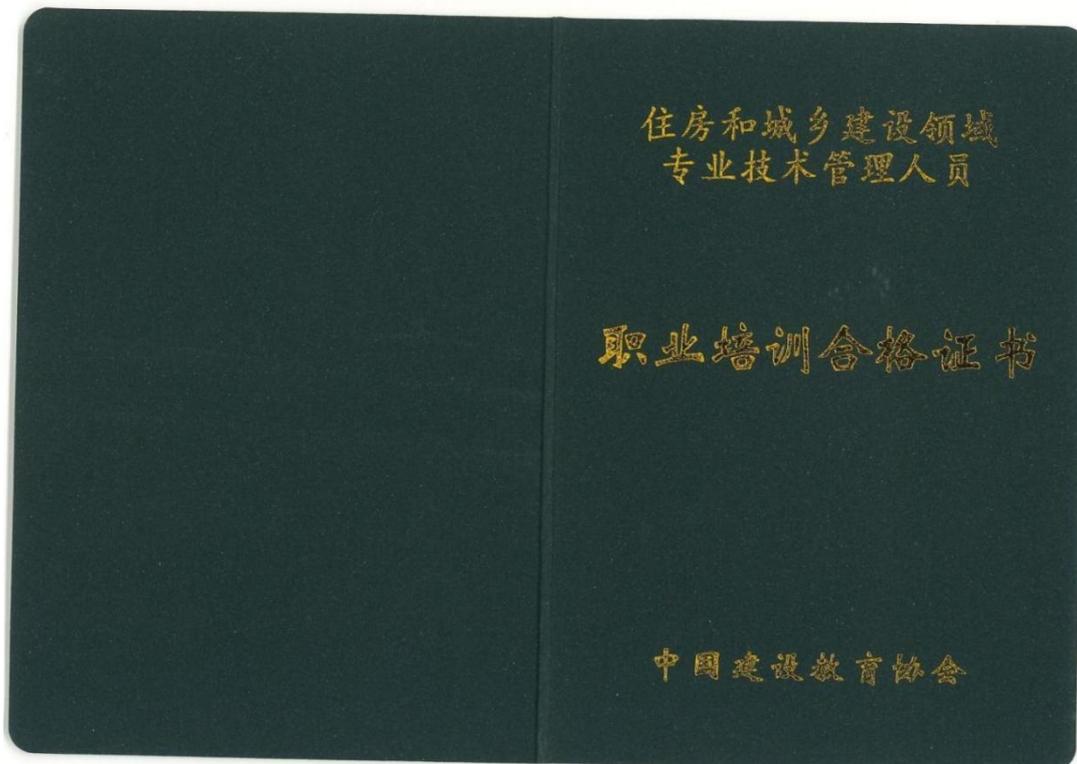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32d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机械员 (潘佩婷)

机械员证



身份证



学历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佩婷 社保电脑号：643916622 身份证号号码：440883199803235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4980.76	2725.36			966.02	322.04			322.04		172.78	186.44			4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1b996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造价师 (肖桐升)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肖桐升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219001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216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507



姓名: 肖桐升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219001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216

初始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肖桐升 深圳市恒晟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执业注册专用章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肖桐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2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521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2023-02-03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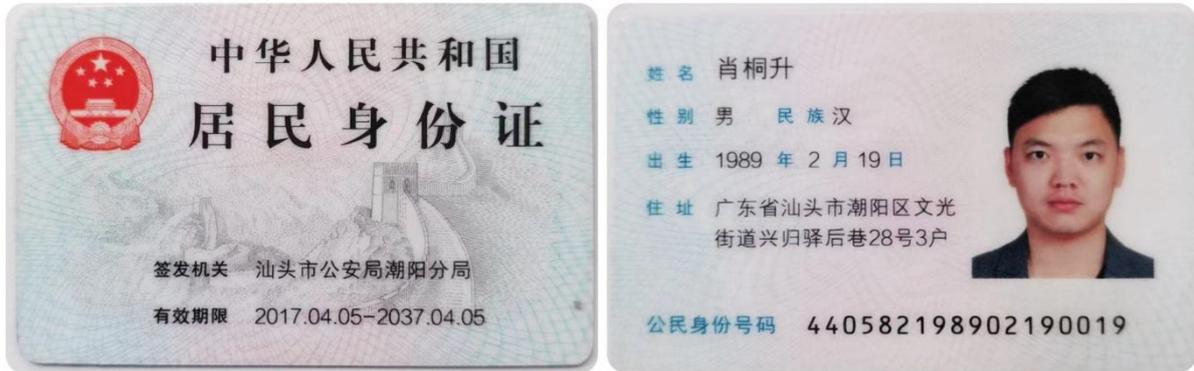
网站访问数量

2 2 3 0 0 9 4





身份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桐升 社保电脑号：6452046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219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03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03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03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03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284.76	4613.36			1616.44	486.96			477.68		319.22		351.64		120.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af11f00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03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